

(A 类)

西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藏投促办案字〔2025〕4 号

签发人：王友华

对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458 号 (C 类 058 号) 提案的答复

刘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招商引资项目实施精准简化申报审批材料和有效权限下放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梳理，现答复如下：

一、简化审批程序，提高信息化水平

区自然资源厅根据《西藏自治区关于多措并举推进土地要素保障的若干意见（试行）》（藏自然资〔2023〕130 号）和《西藏自然资源厅关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已优化一系列审查材料，缩小了需要用地预审的项目范围。同时，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全力推进自治区、市、县三级的用途管制监管、土地供应、执法监督等相关业务系统运行，实现行政许可、审查事项电子化申报和全程网上办理（涉密项目除

外)。下一步，自然资源厅将继续指导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提高建设用地审查审批效率，全方位筑牢建设项目用地保障防线。

区林草局持续加强用林用草要素保障协调联动，降低用地主体办事成本，后期实行同一阶段的审核审批事项同步办理。**一是**为进一步精简审批流程，按照《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召开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协调会》要求，正会同区自然资源厅开展用地用林草联动审批有关工作。**二是**已依托“国家林草资源智慧管理平台”，统一事项材料，推行无纸质报件，持续提升申报便利度。全区7个地（市）林草主管部门系统账号均已申领完毕，各县（区、市）林草主管部门系统账号由地（市）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开通。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动了审批流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通过数字化转型提高审批效率，提升服务便利度。

区住建厅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环节，加快工程建设项目落地。2019年6月，政府办公厅印发《西藏自治区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藏政办发〔2019〕37号），提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要求，自治区住建厅会同区直相关责任部门，制定出台了17个配套文件，通过“减、放、并、转、调”等措施，采取优化流程、并联审批等改革路径，将原有涉及19个部门的67个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压缩至43项，取消各类前置手续共计40项，规范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审批时限，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将项目全流

程审批时限控制在 100 个工作日以内，并就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等，提出相应简化优化措施，确保“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各地（市）也相继出台相应配套文件，大幅简化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方式，进一步简化了工程审批环节、压减了工程审批用时、提高了工程审批透明度，在加快工程项目落地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区住建厅持续规范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事项，不断简化优化施工许可合并办理质量安全报监材料。**一是**印发《西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藏建市管〔2024〕53 号）并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明确施工许可的适用范围、职责分工、申请条件、网上办理、办理程序、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内容，公布施工许可办理流程，下放审批权限，明确分阶段办理要求，减少申请材料数量，优先从相关政务信息化系统获取前置审批结果，以告知承诺方式简化对立项、建设用地、规划等前置手续的要求。**二是**改造信息系统中施工许可申请及审批界面，针对常见的工程建设项目及个人自建房、既有建筑改造等不同需求，三次优化申请材料和申请页面，取消 5 项材料子项，建设单位只需上传 3 项（法人授权书、承诺书、终身责任书），在申请页面勾选承诺 4 项（现场条件、施工图审查结果、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依法可以不办理建设用地和工程规划），优先从工改、交易系统获取 5 项（建设用地、工程规划、建设资金、招投标结果、施工图审查结果），由工程审批系统自动

生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通知书并推送监督机构、建设单位。

三是完善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制定事项事中事后信息化监管配套功能方案，会同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办公室完善施工许可证退回（撤回）申请、重新申请领取证书、变更证书信息、撤回证书、撤销证书、施工许可证开（停、复）工报告与核验等配套功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办公室持续加强以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联通各地（市）、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的全区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加强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网上统一受理端建设，推动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合联通各类办事服务系统，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

二、加强基层工作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方面

区自然资源厅定期开展用地审批、自然资源执法、地类调查、不动产确权等业务培训，旨在提高全区自然资源系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加强履职服务能力。2025年4月和5月，我厅已开展全区用地报批和水资源调查等技术培训工作，培训人员累计500人。后续自然资源厅将持续加强对全区74个县（区、市）基层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区林草局为持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

业务能力，每年定期组织全区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开展森林资源管理、林长制工作等相关业务培训。

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区营商环境取得明显改善，但与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和企业的期望还有很大差距。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会同自然资源、住建、林业等行业部门在优化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业务培训等方面持续加力，努力为企业营造良好政务服务环境，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感谢您对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上述答复是否满意，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并与我们联系。

联系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联系电话：19108914996（孙思豫）。

西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2025年7月29日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抄送：政协林芝市委，林芝市投资促进局，米林市投资促进局。

西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印发